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11清申8号

申请人：倪中夫，男，1979年9月25日出生，汉族，现住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晏明伟，湖北法辉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游思柯，湖北法辉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申请人：武汉和协正点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村梳子桥地龙翰景苑A-1201。

法定代表人：潘兆堂，执行董事。

申请人倪中夫以被申请人武汉和协正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协正点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符合解散条件但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和协正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召开听证会，经破产重整网发布听证会公告，和协正点公司未到会，倪中夫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游思柯参加听证会。

本院查明，2006年11月15日和协正点公司在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工商登记地址为武汉市洪山区关山

村梳子桥地龙翰景苑A- 1201，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8万元，经营期限为2006年11月15日至2016年11月15日，法定代表人潘兆堂。股东分别为：潘兆堂持股85%，认缴出资91.8万元；庞丽岩持股10%，认缴出资10.8万元；倪中夫持股5%，认缴出资5.4万元；认缴出资期限均为2006年11月15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策划，代理产权经纪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工艺礼品的批发零售。

和协正点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营业期限届满、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终止的，应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组成。和协正点公司于2007年1月1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成立清算组。

本院认为，本案为公司清算案件，被申请人和协正点公司住所地位于武汉市洪山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公司法更有利于实现其立法目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第二款：“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公司法更有利于实现其立法目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本案中，被申请人和协正点公司于2007年1月18日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因被申请人和协正点公司应当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故本案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可以认定和协正点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之规定，和协正点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和协正点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清算工作无法进行，故和协正点公司已无法自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三款规定，“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因此，当公司具备解散事由时，公司应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或股东均可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强制清算。和协正点公司于2007年1月1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成立清算组，故无法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倪中夫作为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和协正点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第七条第三款，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倪中夫对被申请人武汉和协正点投资有限公司
的强制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陈	红
审	判	员	苗	苗
审	判	员	樊	晶晶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万 莹 莹